



信息动态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动态 · 通知公告 · 正文

学院新闻

通知公告

院务公开

法政学院2026年全日本科学生转专业遴选实施细则

来源： 法政学院 发布日期： 2026/05/07 15:51:05 作者： 杨勇 编辑： 法政学院 审核： 点击量： 763

根据《广东海洋大学全日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务〔2019〕60号）《广东海洋大学全日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务〔2024〕71号）与教务部《关于做好2026年度转专业工作的通知》（<https://jwc.gdou.edu.cn/info/1166/11624.htm>）的要求，法政学院为规范和加强学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教育环境，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

法政学院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该机构制定学院转专业遴选细则，负责对申请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等进行考核，对学生转专业理由、学业成绩、思想道德表现、笔试和面试成绩等进行综合评价、排序，确定转入学生名单等具体工作。

组长：林忠新

成员：黄善、刘勤、刘澍、张继钢、李锦辉、覃冰玉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障教学运行有序原则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学生原则上要在招生专业就读，如确有必要才提出转专业申请。学院在确定转专业学生人数时要考虑到学生转入（转出）后不能影响转入（转出）专业（班级）正常的教学秩序。

（二）坚持教育公平原则

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组织转专业工作，确保制度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三）坚持以学生为本原则

充分考虑学生志向、学业表现及其他需求，注重学生个性发展。

接收转入学生后，不得增加教学班，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原则上，在教学条件允许情况下，各专业不得无故拒绝转入。

三、计划人数

（一）转入计划人数

法政学院拟接收其他专业转入学生数量不超过30人。法学专业不超过20人、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不超过5人、社会学专业不超过5人。

（二）转出计划人数

法政学院转出学生数量不超过学生所在专业和所在班级学生总数的10%。如果申请人数超过10%，按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序，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转出。

四、遴选流程

（一）个人申请

学院在广东海洋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设置具体要求后，学生在广东海洋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及相关材料（操作流程见附件1）。各学院转专业要求存在一定差异，请转专业同学认真学习，按照转入学院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转入法政学院扫二维码入群：5月12日上午8点开放，请到法政学院网站进入《法政学院2026年全日本科学生转专业遴选实施细则》查看。（5月12日至5月18日）



（二）遴选条件及流程

1、不予受理的情形

按照《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教务〔2019〕60号）文件规定，以下情况不予受理，具体为：（1）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2）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3）应作退学处理；（4）湛江校区和阳江校区不能互转；（5）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和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之间不能互转；（6）艺术类或体育类专业与普通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7）定向生、国防生等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8）免试生、专插本、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第二学士学位等特殊录取类型；（9）受过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10）已停招专业；（11）其他不符合国家转专业规定或无正当理由的；（12）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者。

2、申请转出条件

所有申请转出我院各专业的大一、大二学生，需符合：

（1）转出学生数不超过学生所在专业和所在班级学生总数的10%。如果申请人数超过10%，按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转出。

（2）转出学生需经其所申请转入学院的遴选程序

3、申请转入条件

所有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大一、大二学生：

（1）申请转入法学专业的大二同学需降级，与大一转专业的同学保持同一年级。

（2）申请转入社会学专业、政治学与行政学院专业的大二同学无需降级，随所在年级就读。

（3）如果学生申请转入数量超过转入计划人数，学院统一组织笔试。笔试科目依申请转入专业而定。申请转入法学专业，笔试科目《法理学》；申请转入社会学专业，笔试科目《社会学概论》；申请转入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笔试科目《政治学原理》。笔试成绩总分为100分。根据考生笔试成绩，各专业按照转入计划人数的1.3倍（法学26人，政治学与行政学7人，社会学7人），从高到低确定进入综合面试人员名单。如果出现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则一并进入综合面试。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视作弃权处理。

（4）申请转入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申请转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持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等）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无有效证件者不得参加面试。综合面试包括自我介绍、专业问答、应答面试官提问、品德表现等。综合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不予录取。

特殊情况说明：如果申请转入数量未超过转入计划人数，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按照综合面试成绩的排名顺序择优录取；如果申请转入数量超过转入计划人数，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按照综合面试成绩与笔试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后一名如果总成绩相同，按照笔试成绩排名顺序择优录取）。

3、公示与报送

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后，学院将审核结果告知学生，同时在法政学院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于2026年6月18日前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汇总表》纸质版（见附件3）报教务部。

四、本细则解释权归法政学院

法政学院

2026年05月07日

上一条：广东海洋大学法政学院2026年上半年推荐党的发展对象情况公示

下一条：广东海洋大学法政学院研究生论坛公告

附件【附件1：学生申请转专业操作指南.pdf】已下载157次